

黑龙江2009年公招开始确认资格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17/2021\\_2022\\_\\_E9\\_BB\\_91\\_E9\\_BE\\_99\\_E6\\_B1\\_9F2\\_c26\\_51740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17/2021_2022__E9_BB_91_E9_BE_99_E6_B1_9F2_c26_517409.htm) 从省人事厅获悉，全省公务员招考资格确认工作已正式展开，报考检、法、农垦系统的考生从即日起到7日，将陆续开始资格确认，其中检、法系统的考生还将进行二次报名选报职位。据悉，报考农垦总局、分局机关的考生将在5日前，持报考者本人身份证件(身份证、学生证、工作证等)原件、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的证明(加章公章)或所在学校盖章的报名推荐表、报名登记表等材料进行现场核对。通过资格确认后方可进入面试。报考省检察系统和省法院系统职位的考生，将实行先报职类，后报职位的方式，须在资格确认后进行二次报名。其中，报考省人民检察院系统的考生，通过笔试已进入面试范围的，须在4日至5日统一集中到省检察院进行资格确认；在6到7日进行职位申报(二次报名)。报考法院系统职位的考生，在7日早9时至15时进行资格审查，在8日进行二次报名。二次报名应由考生本人亲自选报，因特殊原因考生本人不能亲临现场申报职位的，可委托他人代报。委托他人代报名的，必须携带考生本人签字并加按手印的《委托报名申请》、考生身份证复印件、代报名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职位申报时，考生按笔试成绩确定申报职位顺序，笔试成绩出现并列的考生，抽签决定先后。省人事部门提醒，农垦总局、分局机关考生的资格确认地点、电话及携带材料，报考省检察系统和法院系统具体职位的资格确认时间、地点、携带材料以及二次报名的时间、地点均已在省人事编制信息网上公布，考生可

上网查询。更多信息请访问：[考试大公务员网校](#) [公务员论坛](#)  
[公务员在线题库](#)